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收到表决票4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具明确的处理结论，有鉴于此，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吉兴业、吉兴军、吉祥、董永、孙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